

证券代码：300747

证券简称：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2022-039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伍晓峰先生召集并主持。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5,387.84万元（以上金额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为准）。考虑后续理财收益和利息因素，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金额为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合同约定的后续质保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付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6日